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许允成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将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钢绳”）与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签署《拆迁补偿框架协议》，待双方初步确定正式拆迁补偿协议后，再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鉴于《拆迁补偿框架协议》中已经确定了双方主体、拆迁补偿款金额、拆迁补偿款金额的支付安排等主要条款，故为加快推进精细钢绳土地收储相关事宜，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子公司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鉴于《拆迁补偿框架协议》中已经确定了双方主体、拆迁补偿款金额、拆迁补偿款金额的安排等主要条款，为加快推进精细钢绳土地收储相关事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基于《拆迁补偿框架协议》的内容，决策和办理精细钢绳后续土地收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签署正式的拆迁补偿协议等）。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精细钢绳土地将被收储，公司基于优化产业结构的战略需要，从精细钢绳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发，拟决定对精细钢绳减资 13,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精细钢绳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798 万元减少至 3,798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